




# 緘遭遇犯罪受害者的須知

北海道警察  
2022年3月 修訂



# 前言

本須知為方便遭遇違法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更清晰瞭解警方的偵察工作,作如下說明:

- 偵察與審判程序如何進行, 以何種司法程序對違法者進行懲處
- 為偵察工作的順利進行, 警方需受害者提供何種協助
- 受害者可申請的救濟制度

以上內容若有不明之處, 請直接向相關負責人諮詢。



## 負責接待的警方信息

警察署

課

係

姓名

電話

分機

警察署

課

係

姓名

電話

分機

# 目錄

1	刑事案件司法的流程	1
2	協助調查	6
3	犯罪受害者的“身心與健康”	8
4	遭遇犯罪的受害者等可申請的支援制度	11
5	各類諮詢窗口	18

北海道警察官方網站

<https://www.police.pref.hokkaido.lg.jp>



緻希望瞭解各都道府縣警方諮詢窗口的人士

警察廳犯罪受害者支援室官方網站

<https://www.npa.go.jp/higaisya/>



# 1 刑事案件司法的流程

刑事程序是指查清犯人和犯罪事實，按規定進行刑事處罰的程序。  
大致為搜查、起訴、公審的三個階段。成年人犯罪與未成年人犯罪在程序上有所差異。



## 成年人犯罪之情形

### 搜查

警方為查明嫌疑人的犯罪事實，逮捕嫌疑人、收集證據及核實犯罪經過等一系列刑事活動，稱之為“搜查”。

警方根據一定證據認定的嫌疑人，稱之為“**被疑者**”。

警方在必要時，在逮捕嫌疑人后的48小時以內，將其送交檢察院子。這稱之為“**送致**”（中文為：移送）。

在媒體報道等時將其稱之為“送檢”（中文為：移送檢方）。

檢察官受理刑事案件后，認為有必要繼續拘留該嫌疑犯的情況下，可在24小時以內向法官提請再次拘留申請許可。

此種人身自由的限制稱為“**拘留**”。



在得到法官許可的情況下，嫌疑人最長可被拘留20天。

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間，警察將進行各種搜查活動。

此外，在確認犯罪嫌疑人沒有企圖逃跑等情形下，可在不逮捕嫌疑人的狀態下進行調查、搜集證據。此後，將搜查結果移交檢察官。

## 起訴

案件經過警察偵察后，認為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由警察將該案件相關資料和證物移交檢察院。檢察官可對拘留期間的犯罪嫌疑人直接調查審訊，經查后決定是否需要向法院提起公訴。

向法院提起訴訟，稱之為“起訴”；反之稱為“不起訴”。

被起訴的嫌疑人，稱之為“被告人”。

起訴又分為，請求一般公開審理的“公審”與犯罪情節輕微者通過書面審理的“略式命令請求”（中文為：簡易命令請求）。

此外，在警察認為無須逮捕嫌疑人的案件中，受理該案的檢查官在對案件進行必要的審查后，判斷是否需要向法院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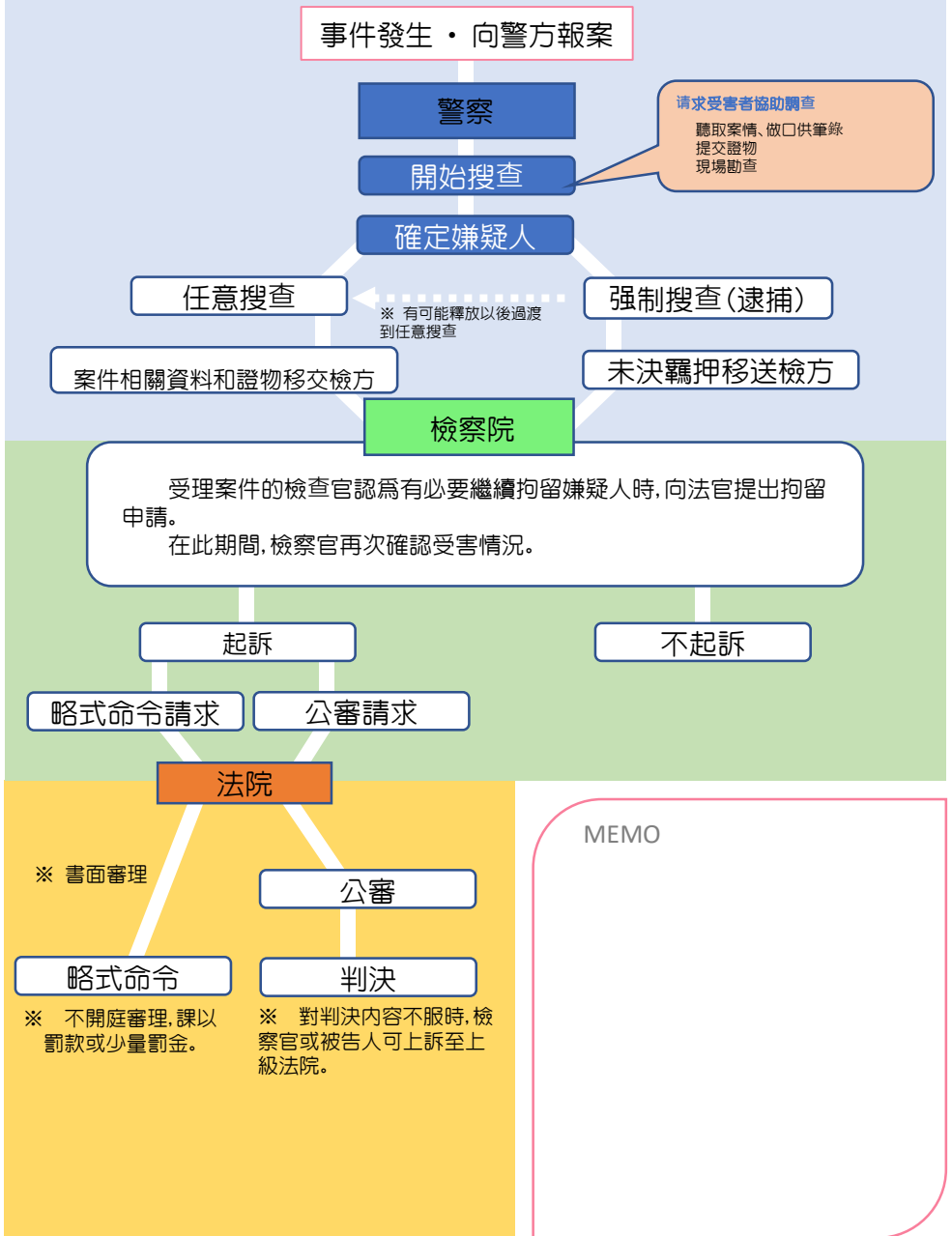
## 公審(審判)

檢察官決定起訴犯罪嫌疑人並確定公審日期後，將進行審理，由法院做出判決。

檢察官或被告人如對判決內容不服，則進一步上訴至上級法院（如高等法院等）。

MEMO

# 刑事案件程序流程表～成年人違法犯罪的情況



## 14歲以上未滿20歲的嫌疑人

### 搜查等

警察對14歲以上的未成年人進行與刑事程序同樣的調查。

按法律規定判處徒刑、監禁等較重的犯罪時，將案件送交檢察院。

受理送交的檢察官在進行審訊等必要調查後，就如何對未成年人進行判決提出附加意見後，將案件移交至家庭法院。

按法律規定判處罰款以下犯罪時，由警察直接將案件移交至家庭裁判所（中文為：家庭法院）。



### 審判

家庭法院決定移交的案件是否進行審判（刑事程序上的開庭）。

如果未成年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充分改過自新且被認為有無須出庭受審之情節，則不啟動審判程序，就此終止。此情況稱之為“**審判不開始**”。

另一方面，如果法官認定有必要對未成年人進行直接審理，則進入審判程序。

審判中，除判處**保護処分**（如：為使未成年人接受矯正教育將其送交少年院（少年管教所）；亦或是在保護觀察官（矯正中心輔導員）與保護司（矯正中心委員）共同教育挽救幫助下，移交給以預防未成年人再犯罪及引導其自力更生為目的的保護觀察所等）外，被認定無須判處保護處分時，不予做出處分決定。

此外，少年犯罪情節嚴重，如果認定應處與成年人同樣刑罰時，須將案件返送交由檢察院。在此情況下，原則上與一般成年人刑事案件接受同樣的審判，及刑罰判決。

## 未滿14歲的嫌疑人

### 調查等

因法律規定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不予刑事處罰，但警察對有必要情節者可進行調查。

在針對未滿14歲未成年人的調查程序中，雖然不能對未成年人進行諸如逮捕等限制人生自由，但仍可以進行羈押、搜查等強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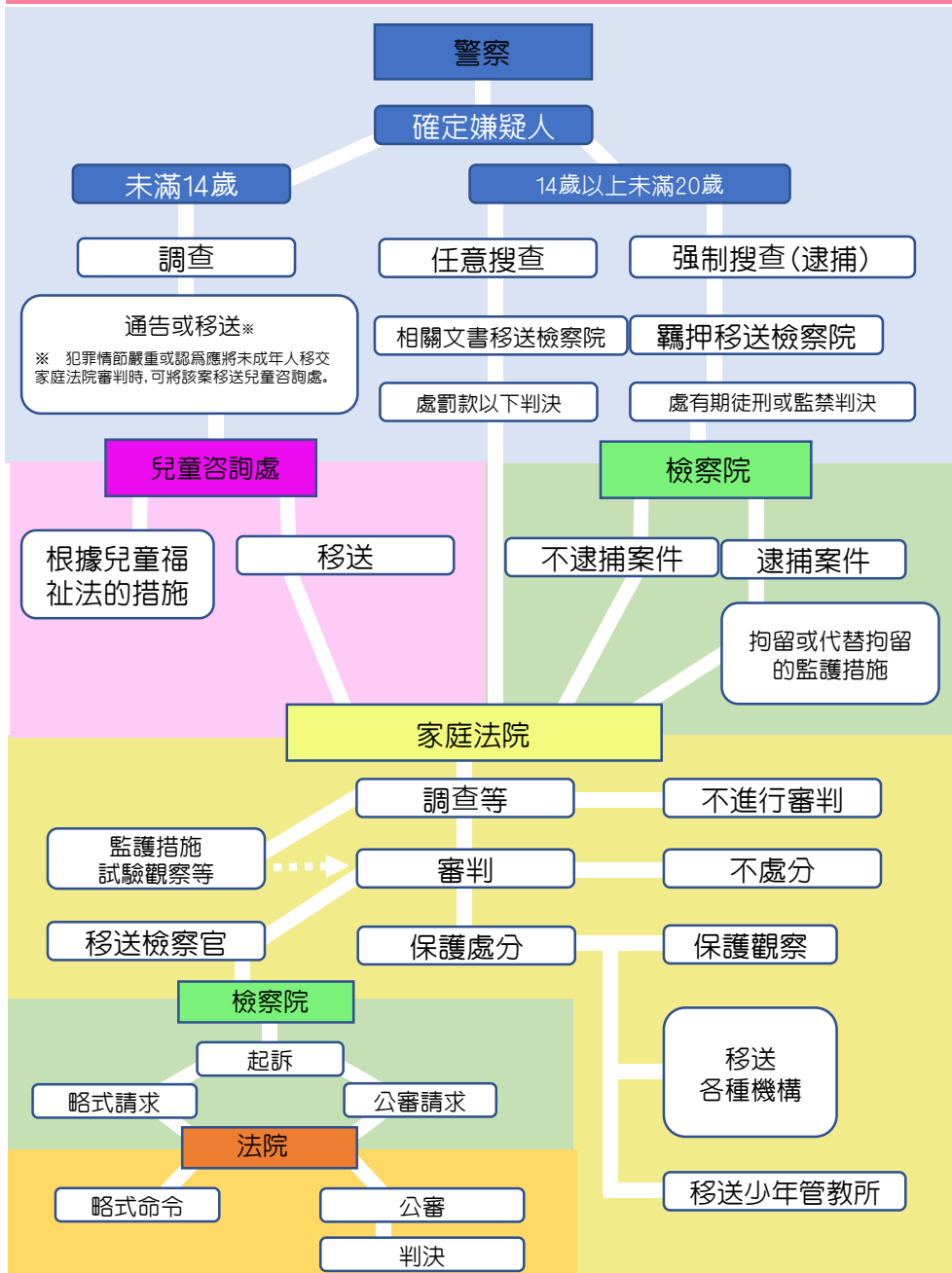
警察不僅可以將案件調查結果告知兒童諮詢處，在認為應將未成年人移交家庭法院審判時，還可將該案件移交兒童諮詢處。

### 兒童諮詢處的措施

兒童諮詢處接到移送或是得到通知後，基於兒童福祉法對未成年人採取妥善措施（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或委託給養父母等）以外，認為需要家庭法院進行審理並移交給家庭法院時起案件終結。

警察送交兒童諮詢處的案件原則上應移交家庭法院。被送至家庭法院的未成年人，與14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同樣，接受是否進行審判的決定。

# 刑事案件司法程序的流程～未成年人違法犯罪的情況





## 2 協助調查

在刑事程序上有可能請求大家給予協助，因此給大家造成一定的不便。  
為了逮捕和處罰犯人，並避免他人遇到同樣遭遇，希望大家盡可能給予協助。具體內容如下：

### 聽取案情

負責案件的搜查官會詳細地向您詢問犯罪經過和有關犯罪嫌疑人的情況。  
對您而言，也許有不願回想起來的事情或不願提及的經歷，但為了查清嫌疑人和犯罪事實，請盡可能給予配合。  
詳細情況不厭其詳，細枝末節對偵察工作的順利進行，起舉足輕重之作用。為能儘快查明案件和確定嫌疑人，希望能得到您的合作與協助。

您也許會擔心因向警察陳述相關事實而遭到嫌疑人報復。警方為避免您再次受傷害，我們將設有安全措施保證您的安全。

關於詳細的內容，請參照12頁。

### 現場勘查

警察確認犯罪現場時，可能會請求受害者同到案發現場。此種情況稱為“**実況見分**”（中文：現場勘查）。  
調查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這是查明真相和證明犯罪的必要舉措，敬請理解與配合。

在重現受害情節的現場勘查中，有可能使用模倣（模型）道具等。  
此外，為了記錄實際情況，有可能把現場情況拍下來，請您理解與諒解。

### 醫院診斷

受到人身傷害者，作為重要證據，請接受醫院的診療，並開據診斷書。

受到性犯罪受害者，請您在婦科醫院接受診療。

這是緣於我們有必要使受害人接受緊急避孕措施或性病的檢查，同時請協助採取嫌疑人的體液等重要證據信息資料。

用採取的證據信息與資料來進行基因鑑定等，可以迅速鎖定犯罪嫌疑人。

警方設有支付醫院就診的初診費、診斷書費、緊急避孕措施費、性病檢查費等制度。

詳情請諮詢負責案件的警察。



## 提交物證

為查明嫌疑人和犯罪事實，有時候需要向警方提交受害者受害時所穿的衣服和攜帶的物品等，將其作為證據。

這是明確犯罪事實的不要舉措，敬請配合。

所提交的物品，如果不再需要作為證據保管，將在審判結束前歸還。此舉稱為“還付”（中文：歸還）。

即使在需要繼續保管該證據的情況下，如所有者申請，仍可以暫時歸還。

此稱“仮還付”（中文：暫時性歸還）。

另外，關於這些證物，在所有人認為沒有必要的情况下，只要在提交時辦理遺棄手續，我們將在無必要作為證據保管時，予以處理。

此稱“所有權放棄”（中文：所有權放棄）。



## 檢察官聽取案情

除由警察聽取情況外，檢察官亦可能聽取案情。

同樣的問題被可能重複問及，這是檢察官判斷起訴與否時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請您理解。

## 審判時的証言

為證實犯罪，我們可能要求大家在公審中以證人身份提供証言，此稱**証人尋問**。

審判中，為有效保護受害人，制定了各種類的援助制度。

關於詳細的內容，請參照16頁之“審判過程中可以使用的制度”。

MEMO

### 3 受害者的“身心與健康”

#### 精神與身體的負擔

受害者受到傷害以後，在精神和身體上出現不同層面的負擔和不安。

這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具體出現怎樣的反應因人而異。而且隨著時間的流逝而不同，發生的反應也會變化。

#### 可能出現下列症狀



### 受到的傷害也會影響心態和舉止



## 自我療愈

受到傷害後會感到不安，意志消沉，或者急於優先處理其它事情過多，無暇顧及受害的自己。可讓我們學會一點一點關愛自己吧！

- 您心裏很難過、很傷心。但這並不是您脆弱與缺陷，而是因為被捲入突發性犯罪事件中而成為了受害者。  
請不要責備自己。
- 您認為受害的責任所在是自己。  
但是即使有您的疏忽，也無法成為加害者害您的理由。  
我們應該正確意識到應受譴責的是加害者。
- 您控制不了自己的心情，或感到有所束縛很難隨心所欲。  
這樣覺得也是可以理解的。請慢慢學會放下，從點滴做起。
- 害怕、悲哀、焦慮...一個人承擔這些非常煎熬。  
請把這份煎熬向信賴的人尋求幫助，將這些是事情告訴其他家人或好友。這樣在精神上會得到很大的緩解。
- 一點點地開始恢復往常的作息。如吃飯、洗澡、睡覺等日常生活。  
從容應對。當您累的時候盡情休息一下也很重要。
- 很難去工作或學校，即便去了也不能如您所愿地工作或學習，也請您不要過於為難勉強自己。

警方為遭受精神創傷的受害者及其家屬等提供康復援助，設置了心理治療門診，並逐步完善心理醫生諮詢服務系統。

## 緻家人及其周圍人

### 以下是受害者家屬及友人

- 陪同在受害者身邊。  
最好是受害者信任并能依靠的人。
- 傾聽受害者的訴說。  
讓受害者知道我們瞭解他的感受，認真聆聽他的心聲。
- 讓受害者知道他沒有任何錯，儘管遭遇不幸我們依然相信并支持，以及表達幫助意願。
- 照顧受害者的生活。關心他們的起居飲食是否規定。
- 受害者周圍人也需要關懷。  
受害者親戚或朋友可向支援機構就受害者的健康問題提出求助。



### 避免受害者二次傷害

如果周圍人對受害者表現出焦慮或躁動的跡象，會使受害者更加自我否定或感到不被理解和支持。由此，陷入不相信周圍人，甚至關閉心扉。為避免這樣的事發生，接觸他們時請注意如下的事項。

- 不要表現出不肯聆聽受害者傾訴的態度，也不要露出不願意的神色。  
聽他們說話雖然也會難過，但請理解當時人能把痛苦傾吐出來更苦惱或無助。
- 不要批判或否認受害人的傾吐內容。  
聆聽他們說話時多給予肯定。盡量不要使用否定語氣，如“不會吧！”“怎么可能”。
- 更不要說“是你的疏忽。”“你不應該那樣做。”等責備受害人，也不要讓他們感到有罪惡感。
- 尊重受害者的感受，默默地、悄悄地關心著他們。  
不要激勵他們、不要說“這樣做”等催促或教訓之類的語言。
- 焦躁狀態會慢慢改善，即便有時會花很多時間。  
不要急於求成讓他們儘快地恢復，要耐心陪伴。

## 4 受害者可以申請的援助制度

### 警方設置的受害者援助制度

#### 受害者支援要員制度

殺人、性犯罪、傷害等人身侵害、交通肇事逃逸、交通死亡事故等嚴重的案件發生後，我們會啟動幫助受害者的“受害者支援制度”，具体如下：

##### 陪同等

- 安排醫院、接送陪同、向醫生解釋說明病情
  - 听取案情、現場勘查陪同
  - 接受受害者的諮詢
  - 親自接送受害者
- 等



##### 解釋說明

- 關於刑事手續、公審手續的說明
  - 有關機構、團體的介紹和聯係
  - 確認是否需要心理諮詢
  - 犯罪受害者援助制度的說明
- 等

#### 受害者聯絡制度

警方對於故意殺人、性犯罪、傷害等人身侵害、交通肇事逃逸、或者符合危險駕駛過失致人死傷等罪行，通過搜查人員調查的情況及時且適當地匯報給受害者。

刑事程序與犯罪受害者  
制度

搜查情況

嫌疑犯的檢舉情況

嫌疑人的懲處情況

## 防止用二次受害的措施與安全保護對策

受害者如果受到同一加害者或相關人再度的生命或身體傷害時，警方將進行防犯指導和警戒措施。

此外，基於有必要防止二次傷害對策上，警方會把加害者的釋放等消息提供給受害者，從而確保受害者的安全。

因加害者屬於暴力團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士，有可能遭到來自暴力團等報復。此種情況下，警方會進行必要的措施，徹底防止被害于未然。

如果，受到來自加害者或暴力團，亦或是對生命・身體造成危害的威脅，請立刻報警。

## 利用庇護所等進行躲避二次傷害保護自身安全

警方爲了保護家暴、兒童虐待、跟蹤等案件的受害者或其家人的安全，需要與加害者物理融離保護的情況下，請與相關機構取得聯係，在庇護所等住宿設施暫時接受保護。

MEMO



## 各類公費支援制度

警方為減輕受害者在精神，經濟上的負擔，會支付如下經費。

- 性犯罪受害者的醫療費
  - 人身傷害受害者的診斷書費
  - 征借暫時保護設施所需經費
  - 配偶施暴、跟踪等案件的受害者暂时避難時所需要的經費
  - 直系親屬死亡者等司法解剖後的遺體修復費、搬送費
  - 因犯罪受害而發生嚴重的精神萎靡者所接受精神治療時花費的醫療費
  - 由於犯罪行為，受害者住宅被污損時的清掃費
- 等

※ 但，支出時有個別條件。請諮詢擔任該部門的警察。

## 犯罪受害補助制度

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而喪失親屬的死者家屬，以及因此而負有重大傷病或留下後遺症乃至殘障的受害者，在澇災保險等其他公共補助和從加害者處得到的賠償無法充分填補損害賠償等情下，由國家支付補助金。

補助金屬於一次性支付的補助費，其種類如下。  
請向住所管轄區域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申請。

### 死者家屬補助金

向死者家屬（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孫子/女、⑤祖父母、⑥第一順位繼承人的兄弟姐妹）支付

### 重傷病患補助金

向負有傷重病患（需要治療一個月以上且住院3天以上的傷病、PTSD等精神疾病，為治療1個月以上且3天以上不能從事勞動的疾病）的受害者，支付保險診療醫療費中自行承擔部分和誤工費的合計金額（上限為120萬日元）

### 殘障人工補助金

向患有殘障（殘障等級為第1～14級）的受害者支付。

※ 申請補助金時有期限。根據條件，可能不支付或僅支付一部分補助金。  
詳情請諮詢負責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 非警察機關提供的被害人支援制度

### 檢察院被害人支援要員制度

为尽量缓和受害者等負擔和焦慮，檢察院有專門從事協助受害者的“受害者協助者”部門進行如下活動。

- 各種諮詢
- 法院問詢、指南、陪同
- 引導和說明有關事件記錄的閱覽
- 協助歸還證物等各種手續
- 介绍相关机构和团体等

※ 關於詳細的內容，請向檢察院“被害人熱綫”（P19）諮詢。

### 法務省內部各分機構受害者等通知制度

檢查院、少年管教所、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和保護觀察所有按照受害者等要求，就案件的處理結果、刑事審判結果、以及有罪判決確定后的加害者的懲處等進行通知的制度。

#### 可收到通知的具體事項

- 案件的處理結果
- 進行審判的法院和進行審判的日期
- 審判（少年審判）的結果
- 嫌疑人本人的情況、起訴事實、不起訴理由的概要等（准用上述事項）
- 服刑預定結束時期
- 服刑期間在刑事機構內（在收容的少年教養院）內的處境相關事項
- 因假釋（假出院）或服刑結束而釋放（出院）的相關事項
- 監護觀察期間處境狀況等相關事項

※ 詳情請諮詢負責案件的檢查院及各機構。

## 關於受精神失常者等侵害的受害者 得獲審判旁聽和通知

因精神失常等狀態而施加重大侵害他人的行為者（殺人、縱火等）被認定為精神失常等，且免予起訴或判決無罪時，檢察官將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決定是否需要醫療的審判。

法院在收到該申請後進行審判，決定是否要求其住院或定期接受醫院醫療等。

受害者經過申請，可以旁聽審判或就審判結果等收取法院通知。

※ 詳情請諮詢負責案件的檢察院或法院。

## 向檢察審查會提起的審查申請

檢察官在進行案件搜查后，如果認定需要對嫌疑人處罰時則會起訴，但可能因各種情況而作出不起訴的處分（不起訴處分）。

檢察審查會是審查檢察官所作出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的機構，設立于地方法院和重要的地方法院支部中。

檢察審查會在受害人等和控告犯罪、或告發犯罪者因不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二提出申請時，則進入審查程序。

關於向檢察審查會的審查申請和諮詢，無需負任何費用。

※ 詳情請諮詢最近的檢察審查會事務局。

MEMO



## 審判時可以適用的制度

在民事審判和刑事審判中，有時需要受害者或其家人等作為證人出庭提供證言。

此時，考慮到受害者的利益，設有以下制度。

制度	內容	管轄
閱覽和複製刑事案件記錄	受害者等在首次公審日後，可以閱覽和複製在法院的刑事案件記錄。	檢察院 法院
不明示受害者特定事項 (保護個人信息)	發生性犯罪時，受害者可以要求在公開的法庭上不公開受害者姓名或住址等。	檢察院
在審判中陳述意見	在刑事案件審判中，可以陳述與犯罪受害相關的心境與意見。	檢察院
優先旁聽審判	如果受害者等提出申請，將酌情考慮、批准優先旁聽公審。	法院
刑事案件和解	與被告人達成和解時，可以要求在刑事審判筆錄中記載其和解內容，從而不再提起民事訴訟。	法院 檢察院
受害者可出庭制度	殺人、傷害等故意違法犯罪行為所導致他人死傷罪的受害者，經法院許可，可參加刑事審判。 參加審判時，可以申請支付旅費（交通費）、補貼、住宿費等制度。	檢察院等
免費國選律師制度	受害者沒有經濟能力承擔律師等費用時，國家提供公益免費法律援助。支援支出的費用原則上由國家負擔。	日本司法 援助中心 (法テラス)
施行緩和證人不安緊張的措施	在審判中，受害者等作為證人提供證言時，我們將進行以下保護措施。 ○ 陪同証人 (家人或心理輔導員可陪同証人) ○ 設置屏風等遮蔽物 (採取不露臉，只發生出庭作証事保護措施) ○ 現場屏幕方式的証言 (在其他房間通過視頻監視器提供証言)	檢察院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因故意殺人、傷害等所導致人死傷等罪行的受害者，可獲得請求損害賠償的同時，仍可利用依刑事判決為案由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便捷制度。	法院

## 未成年人受害者可申請的支援制度

對於未成年人犯罪的受害者等，設有以下制度。

制度	內容	管轄
閱覽和複製少年案件記錄	在決定啟動審判程序之後，受害者等可以閱覽和複製法院就未成年人案件所做的案件記錄（調查的記錄中有關未成年人受保護內容除外）。	家庭法院
聽取意見制度	可以向法官或家庭法院調查官陳述與犯罪受害相關的想法與意見。	家庭法院
旁聽未成年人審判	殺人、傷害等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死傷等犯罪的受害者，有時也可旁聽未成年人審判。 ※ 僅限於對生命造成重大危害的傷害案件。 ※ 犯人未滿12歲的未成年人案件除外。	家庭法院
說明審判情況	可要求家庭法院就審判當日的審判狀況予以說明。	家庭法院
通知審判情況	可以收到家庭案件法院就未成年人審判的結果等通知。	家庭法院
傳達未成年人審判通知	未成年加害人接受“少年審判”且受到保護處分的情況下，對該未成年人在關於在“少年院”所接受的教育矯正與保護觀察中的處境等事宜進行通知。	未成年人鑑別所 保護觀察所

## 犯罪人正接受矯正措施監督中可申請的制度

制度	內容	管轄
聽取意見制度	加害人收容至刑事設施或少年管教所時，在判斷是否允許加害人假釋或從少管所臨時離院而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進行審理。提出申請的受害者等可以陳述與假釋或臨時離院相關的意見以及與受害相關的異議。	保護觀察所
轉達主張等制度	加害者處於保護觀察中時，保護觀察所向受害者聽取受害的傷痛、受害者所處的境遇、以及對加害者在保護觀察期間的衣食起居相關意見，並將其傳達給加害者。 并對加害者人進行指導和監督，以使其正視加害的事實等，為此加深其反省和悔改之心。	保護觀察所

## 5 各類諮詢窗口

### 警方的諮詢窗口

警方針對受害者等專設諮詢窗口，具體如下。

#### □ 各類諮詢綜合受理

- 北海道警察本部 TEL 011-251-0110
  - 警察本部諮詢中心 TEL 011-241-9110
  - 函館方面本部警察諮詢中心 TEL 0138-51-9110
  - 旭川方面本部警察諮詢中心 TEL 0166-34-9110
  - 釧路方面本部警察諮詢中心 TEL 0154-23-9110
  - 北見方面本部警察諮詢中心 TEL 0157-24-9110
- ※ 諮詢縮位撥號 #9110

#### □ 犯罪受害者支援窗口（犯罪受害者等補助金申請等）

- 北海道警察本部警務課犯罪受害者支援室 TEL 011-251-0110
- 函館方面本部警務課警務第一係 TEL 0138-31-0110
- 旭川方面警察本部警務課警務第一係 TEL 0166-35-0110
- 釧路方面警察本部警務課警務第一係 TEL 0154-25-0110
- 北見方面警察本部警務課警務第一係 TEL 0157-24-0110

#### □ 違法犯罪受害未成年人相關諮詢窗口

- 未成年人諮詢110號 TEL 0120-677-110

#### □ 黑社會犯罪等相關諮詢窗口

- 暴力團諮詢電話 TEL 011-222-0200

#### □ 性犯罪受害相關諮詢窗口

- 性犯罪受害110號 免費電話 TEL #8103 (ハートさん)  
TEL 0120-756-310

※上述無法接通的情況下，請撥以下號碼。

- 固定電話 TEL 011-242-0310
- TEL 0138-54-9310 (函館)
- TEL 0166-34-5000 (旭川)
- TEL 0154-24-0310 (釧路)
- TEL 0157-22-0310 (北見)

北海道警察官方網站

<https://www.police.pref.hokkaido.lg.jp>



## 檢察院提供窗口

全日本地方檢察院為受害者等諮詢，設置了“受害者熱線”。  
“受害者熱線”在夜間和休息日有可以撥打，會轉為留言電話或傳真。

### ☐ 受害者熱線

- |           |                        |
|-----------|------------------------|
| ○ 札幌地方檢察院 | TEL (FAX) 011-261-9370 |
| ○ 函館地方檢察院 | TEL (FAX) 0138-41-1655 |
| ○ 旭川地方檢察院 | TEL (FAX) 0166-51-6259 |
| ○ 釧路地方檢察院 | TEL (FAX) 0154-41-6133 |

檢察院官方網址 <http://www.kensatsu.go.jp/higaisha/index.htm>



## 保護觀察所諮詢窗口

全日本保護觀察所配置有負責受害者的事務員和負責受害者的保護委員，接待受害者來電或來訪，進行諮詢和應答，聽取煩惱和不安等，解釋說明各種制度，介紹相關機構等。

### ☐ 北海道內保護觀察所

- |           |                  |
|-----------|------------------|
| ○ 札幌保護觀察所 | TEL 011-261-9228 |
| ○ 函館保護觀察所 | TEL 0138-24-2112 |
| ○ 旭川保護觀察所 | TEL 0166-59-2068 |
| ○ 釧路保護觀察所 | TEL 0154-23-3207 |

法務省更生保護部門犯罪受害者等措施的主頁

<http://www.moj.go.jp/HOGO/victim.html>



## 法務省人權保障機構

全日本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及其支局，作為保護國民人權的措施之一，亦設有人權諮詢處，人權保障委員就受害者等人權問題提供人權諮詢服務。對於涉嫌侵害受害者等人權的情況，會作為侵犯人權案件展開調查，採取相應的措施。

### ☐ 法務局常設人權諮詢處

- |           |                  |
|-----------|------------------|
| ○ 札幌法務局   | TEL 011-709-2311 |
| ○ 函館地方法務局 | TEL 0138-24-2132 |
| ○ 旭川地方法務局 | TEL 0166-38-1169 |
| ○ 釧路地方法務局 | TEL 0154-31-5014 |

全日本法務局・地方法務局的常設人權諮詢窗口官方網址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13.html>



## 違法犯罪受害者早期援助團體等民間受害者團體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在發生犯罪行為后，立即幫助受害者等儘早減輕犯罪受害活動的非盈利法人為“犯罪受害者等早期互助團體”。在北海道，指定為『公益社団法人北海道家庭生活綜合心理諮詢中心（北海道被害者諮詢室）』。

這個團體進行如下免費的援助活動。

- 通過電話、面談、郵件諮詢
  - 陪同前往法院、醫院、警察署等
  - 介紹精通醫療機關、受害人支援的律師
  - 幫助犯罪受害人等補助金的申請
  - 提供或出借警報蜂鳴器等
- ※ 根據地域的不同，可以利用的援助制度有所不同



另外，警察向該團體預先提供受害情況等消息后，您不必重複說明受害情況。

※ 希望警察向該團體預先提供消失時，請通知負責案件的警察。

### □ 犯罪受害者等早期互助團體

- 公益社団法人北海道家庭生活綜合心理諮詢中心（札幌）  
（北海道受害者諮詢室）

TEL 011-232-8740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10:00~16:00

### □ 民間受害者互助團體

- 苫小牧地區被害者諮詢室

TEL 0144-37-7830 星期四（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13:00~16:00

- 函館被害者諮詢室

TEL 0138-43-8740 星期三（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10:00~15:00

- 北・北海道被害者諮詢室（旭川市）

TEL 0166-24-1900 星期一、二、四、五（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  
10:00~15:00

- 釧路被害者相談室

TEL 0154-24-6002 星期二、四（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

10:30~14:30

- 鄂霍茨克被害者諮詢室（北見市）

TEL 0157-25-1137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

8:45~17:30

## 驅逐暴力中心

驅逐暴力中心爲了推進創造沒有暴力、安全、平安的環境運動，積極地進行如下活動。

- ・ 暴力相關諮詢活動
- ・ 受害者救濟活動(疑問金的支付，民事訴訟費用的無息借貸)

### □ 財團法人北海道驅逐暴力中心

- 公益社団法人北海道驅逐暴力中心

TEL 011-271-5982

官方網址

<http://h-botsui.or.jp>



## 遭配偶者暴力問題諮詢幫助中心

遭到配偶者暴力問題諮詢幫助中心進行，

- ・ 關於配偶施暴問題的諮詢，介紹處理相應問題的機構，提供保護制度等相關信息。
- ・ 臨時保護受害者及同居家人
- ・ 幫助受害者自立（生活及就業支援，住所的保障，孩子的幼稚園及就學，法律諮詢）等支援活動。

關於詳細的內容，請致電以下部門進行諮詢。

關於詳細的內容，請致電以下部門進行諮詢。

全國共通 家庭內暴力問題諮詢電話 #8008 (はれれば)

※ 打通最近的家庭內暴力問題諮詢支援中心。

### □ 各諮詢援助中心

- 北海道立女性諮詢支援中心 TEL 011-666-9955
- 北海道環境生活部生活安全局道民生活課 TEL 011-221-6780
- 各(綜合)振興局環境生活課
- 札幌市配偶者暴力諮詢中心 TEL 011-728-1234
- 札幌市市民文化局男女共同參與室 TEL 011-211-3333
- 旭川市配偶者暴力諮詢支援中心 TEL 0166-25-6418
- 函館市配偶者暴力諮詢支援中心 TEL 0138-21-3010

※ 遇到家庭暴力的男性也可以諮詢以下專線  
北海道DV被害男性諮詢專用電話

TEL 011-661-3210



## One stop支援中心

此中心是為性犯罪、性暴力受害者設立的諮詢窗口。

SACRACH (さくらこ) 是北海道及札幌市委托“NPO法人ゆいネット北海道”、SART (サート) 是函館市委托“NPO法人女性人脈函館”運營的兩家非營利組織。

以接受過專業訓練的女性諮詢支援員為軸心，醫療機關、律師和警察等為輔助共同合作進行支援。

詳情請諮詢如下。

- さくらこ
- 性暴力受害者支援中心北海道 (SACRACH)
    - 熱線 TEL 050-3786-0799
- サート
- 星期一至星期五 (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 10:00~20:00



- 函館・道南SART (性暴力受害對應組)
    - 熱線 TEL 0138-85-8825
- 星期一到星期五 (除了年末年初、節假日) 10:00~17:00



- 關於性犯罪、性暴力的諮詢窗口
    - 熱線 TEL #8891 (はやくワンストップ)
- 自動連線到就近的One stop支援中心。

## 日本司法支持中心(法テラス)

日本司法支持中心對受害者等提供適當參與刑事程序，減輕犯罪被害者的損失及身心痛苦支援制度的信息中心。此外，進行為受害者進行與國選律師及提供相關的業務等。

- 受害者支援電話
    - 受害者支援電話 TEL 0570-079714
- (なくこないよ)
- 司法支援中心札幌 TEL 050-3383-5555
  - 司法支援中心函館 TEL 050-3383-5560
  - 司法支援中心旭川 TEL 050-3383-5566
  - 司法支援中心釧路 TEL 050-3383-5567

官方網址

<http://www.houterasu.or.jp>



## 律師協會

律師協會提供與法律相關的諮詢、就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問題提供建議、進行審判手續等援助活動。

由律師提供諮詢需要支付諮詢費。詳情請諮詢附近的律師協會。

### □ 律師協會

- |                |                  |
|----------------|------------------|
| ○ 札幌律師協會法律諮詢中心 | TEL 011-251-7730 |
| ○ 函館律師協會       | TEL 0138-41-0232 |
| ○ 旭川律師協會       | TEL 0166-51-9527 |
| ○ 釧路律師協會       | TEL 0154-41-0214 |

札幌律師協會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員會設置免費諮詢電話。

- |                  |                    |
|------------------|--------------------|
| ○ 犯罪受害者律師連線      | TEL 011-251-7822   |
| (每周一 10:30~12:30 | 每周星期三 17:00~19:00) |

## 財團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該法人團體為支持因受到人身傷害的違法犯罪行為而導致意外死亡，或受到嚴重殘疾的子女進行救援事業而設立。為了達成此目的，進行如下活動。

- 向學生以及兒童提供獎學金或學習用品費
- 向學生以及兒童進行生活方面的指導及諮詢
- 為達成該法人目的所需的其他活動

### □ 財團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 事務局

TEL 03-5226-1020

官方網址

<http://kyuenkikin.or.jp>



## 地方公共團體綜合諮詢窗口

北海道政府、市政府、區政府、行政機關設有受害者可以諮詢關於因違法犯罪受害而陷入生活窘境窗口。公務所設有受害者可以諮詢關於因犯罪受害而發生的生活上的困難的窗口，這些部門可提供關於相關機構、團體的消息或介入給雙方成為中間人。

- 例)
- 經濟支援與各種福祉制度
  - 向公營住宅的優先進住

支援內容因各地自治團體而異，詳情請諮詢相關的自治團體。

MEMO





～緻遭遇犯罪受害者的須知～

北海道警察

